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5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被 告 鐘卓瑋

10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704號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
11 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

12 113年7月1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3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4 法 官 施月耀

15 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16 通 譯 陳怡晴

17 朗讀案由。

18 到場當事人：

19 如報到單所載。

20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
21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2 主 文

2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896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0,403
24 元，自民國113 年3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
25 計算之利息。

26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2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8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30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朱鈴玉